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近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确认为厦门市 2012 年高新技术复审合格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有效期内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备查文件：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厦科联【2012】59 号《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2 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